

# 国泰金色年华固定收益型（1号）养老金产品 托管合同补充合同



投资管理人（甲方）：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5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政策释义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2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现对甲方作为投资管理人、乙方作为托管人签订的《国泰金色年华固定收益型（1号）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下称“原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

修改内容如下：

1、第九章 9.2 部分，由

“9.2 投资管理费。”

9.2.1 投资管理费采用阶梯费率，按月计提。管理费率如下：

| <u>费率<br/>档次</u> | <u>投资收益率 <math>R_d</math>（年化）</u>             | <u>基础管理费率 <math>R</math>（年化）</u> |
|------------------|-----------------------------------------------|----------------------------------|
| <u>1</u>         | <u><math>R_d \leq r</math></u>                | <u>0.10%</u>                     |
| <u>2</u>         | <u><math>r &lt; R_d \leq r+1\%</math></u>     | <u>0.30%</u>                     |
| <u>3</u>         | <u><math>r+1\% &lt; R_d \leq r+2\%</math></u> | <u>0.40%</u>                     |
| <u>4</u>         | <u><math>r+2\% &lt; R_d \leq r+3\%</math></u> | <u>0.50%</u>                     |
| <u>5</u>         | <u><math>r+3\% &lt; R_d \leq r+4\%</math></u> | <u>0.60%</u>                     |
| <u>6</u>         | <u><math>r+4\% &lt; R_d \leq r+5\%</math></u> | <u>0.70%</u>                     |
| <u>7</u>         | <u><math>r+5\% &lt; R_d \leq r+6\%</math></u> | <u>0.80%</u>                     |
| <u>8</u>         | <u><math>r+6\% &lt; R_d \leq r+7\%</math></u> | <u>0.90%</u>                     |

|    |                         |       |
|----|-------------------------|-------|
| 9  | $r+7\% < Rd \leq r+8\%$ | 1.00% |
| 10 | $r+8\% < Rd \leq r+9\%$ | 1.10% |
| 11 | $Rd > r+9\%$            | 1.20% |

$$r = \sum r_n \times \frac{\text{过去 12 个月中执行 } r_n \text{ 的天数}}{\text{过去 12 个月总天数}}$$
 ( $r_n$  为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且随利率调整而调整)

$$Rd = \text{MIN}(\text{过去 12 个月的累计年化收益率}, \text{过去 3 个月累计年化收益率}, \text{上月累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运作未满 12 个月或未满 3 个月的，按实际运作月数的累计年化收益计算)

$$\text{上月累计年化收益率} = (\text{当期月末资产份额净值} / \text{上月末资产份额净值} - 1) \times 12$$

$$\text{过去 3 个月累计年化收益率} = (\text{当期月末资产份额净值} / \text{3 个月前的期末资产份额净值} - 1) \times 4$$

如出现运作不满整月的情况，则按天数进行年化。

9.2.2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R / 12$$
 (不足一个月时，管理费按实际经过天数计算)

T: 每月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E: 计提管理费当月自然日日均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

R: 基础管理费率（年化）。

9.2.3 管理费率的确认方法如下：

假设当期费前收益率处于第 n 档，按照对应费率测算产品当期费后收益率 R0，如 R0 处于第 n 档收益率区间内，则当期执行第 n 档管理费率，如 R0 处于第 n-1 档收益率区间内，则当期执行第 n-1 档管

理费率。

9.2.4 每月投资管理费于次月第一个工作日计提，逐月累计，按年支付。

9.2.5 投资管理人管理费的计提和支付需经托管人复核确认。”

调整为：

“9.2 投资管理人的管理费

产品的投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40%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T=E1 \times R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T：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E1：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首日不计提，合同终止日管理费于合同终止日当天计提）；

R：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管理费率年费率。

产品的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在每个季度的第 3 个工作日按照与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进行资金支付。产品终止后，尚未支付的投资管理费将依据清算程序支付。

本产品投资于投资管理人自身管理的金融产品，如证券投资基金等，该部分投资资产在养老金产品层面不再收取投资管理费。”

本补充合同是原合同的有效补充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合同与本补充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应以本补充合同为准；本补



充合同未约定事宜，以原《托管合同》的约定为准。

投资管理人就产品的投资管理费调整已经符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及其与份额持有人之间的合同约定，如因投资管理人未就投资管理费的调整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及其与份额持有人之间的相关约定，导致份额持有人或者产品受有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如因上述情形导致托管人损失的，投资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补充合同自投资管理人及托管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加盖双方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自人社部备案通过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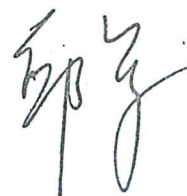
本补充合同一式伍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报人社部备案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本补充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是《国泰金色年华固定收益型（1号）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补充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2022年8月5日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2022年8月5日

申请单号：A-2022-124032-000355



# 授权书

2022 年总岗位授字第 013 号

授 权 人：缪建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王 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务副行长

此件仅供办理 我行与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事宜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第 20220186 号 有效期 60 个工作日 2022 年 8 月 8 日

授权人向王良常务副行长授权如下

主持招商银行日常工作，代表我签署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协议、承诺书、担保书、诉讼文书、转授权书及其他在日常经营中需签署的法律文件。

本授权书自 2022 年 4 月 18 日生效。

授权人：（签字）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申请单号：A-2022-124032-000355



# 授权书

2022 年总岗位授字第 014 号

授 权 人：王 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务副行长（主持工作）

被授权人：汪建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行长

根据《商业银行授权、授信管理暂行办法》、《招商银行授权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及本行实行的行长领导下的高管层分工负责制管理体制的要求，为明确分工，各负其责，并加强本行统一管理和内部控制，贯彻权责一致的原则，出具本授权书。

## 第一部分：授权范围及权限

授权人授予被授权人如下权限：

- 一、 主管所分管总行部门的工作；
- 二、 分管范围内常规性业务决策权；
- 三、 分管范围内常规性项目审批权；
- 四、 分管范围内以总行名义签署有关合同、协议、担保书、承诺书或其他包含权利义务内容的法律性文件。

## 第二部分：授权人申明

此件仅供办理 我行与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事宜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第 20220045 号 有效期 60 个工作日 2022 年 8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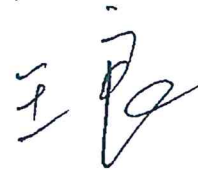
一、对于根据总行相关规章制度规定须经有关总行专业委员会、党委会、行长办公会或者其他集体决策、审批的事项，应当按照相关规章制度提交对应决策机构决策、审批。

二、被授权人可以在被授权权限范围内，对分管职能部门及负责人进行转授权，总行相关规章制度规定不得进行转授权的权限除外。

三、本授权书未明确的事项，以总行相关规章制度及要求为准。

本授权书自 2022 年 4 月 18 日生效，有效期两年。在授权人签发新的授权书以前，被授权人仍按照本授权书中授权事项执行。被授权人离任之际，本授权书自动失效。

授权人：（签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注：本授权书一式贰份，授权人、被授权人各一份。



# 授权书

2021 年总岗位

授字第 077 号 我行与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  
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 事宜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第 号 有效期 60 个工作日 2021 年 8 月 8 日

授权人: 汪建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被授权人: 孙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主要负责人

授权人在此对被授权人孙乐授权如下:

代理授权人签署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基金外包业务的相关法律性文件, 代理授权人办理招商银行所托管资产各类账户的相关事宜, 代理授权人签署招商银行所托管资产资金清算划拨指令。

上述签署材料涉及事项需行内审批的, 被授权人应当负责审查相关事项在业务流程上是否已经行内最终审批权审批, 未经最终审批权审批的业务不得签署。

本授权书经授权人签字后生效, 有效期二年。授权人、被授权人离任之际, 本授权书自动失效。

授权人: (签名)

汪建中

二〇二一年 11 月 2 日

